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92年10月24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92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23日99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8日102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符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。
- (二) 先修畢跨域專業探索課程「線性代數(一)」後，學生始能登記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- (二) 申請程序：依學校規定流程進行線上申請及志願選填作業

四、課程：下列科目中必修43學分，選修6學分，合計總學分49學分。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線性代數(一)	3	必修；跨域專業探索課程，學士班非本系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線性代數(二)	3	必修
微積分甲(一)(二)	4+4	必修
高等微積分(一)(二)	4+4	必修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代數學（一）（二）	3+3	必修
微分方程導論	3	必修
機率導論	3	必修
複變數函數論	3	必修
微分幾何（一）	3	必修
數值分析（一）	3	必修
數論	3	選修 12 科中任選 6 學分
程式設計	3	
線性規劃	3	
微分幾何（二）	3	
高等線性代數（一）	3	
統計學（一）	3	
高等微積分特論	3	
離散數學	3	
拓樸學（一）	3	
高等幾何（一）	3	
微分方程特論	3	
代數特論（一）	3	

五、有關修讀雙主修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、資格證明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六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自行修讀本系雙主修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雙主修之畢業資格審核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